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